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19號

原告 汪思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未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968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執行程序等語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本件被告先後係持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61584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980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31015號債權憑證（執行名義名稱：本院94年度票字第990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）為執行名義

01 對本件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執行債權金額分別為(一)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49,960元及自108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15%計算之利息、(二)166,217元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年息10.29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
05 執字第19681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113年度司執字第2
06 53169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併案執行）卷宗核閱屬實，
07 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97,7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
08 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10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1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19 書記官 黃進傑

20 附表：

2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	
項目1 (請求金額 216,177元)	1	利息	49,960元	108年1月13日	113年12月29日	(5+352/366)	15%	44,677.34元	
	2	利息	166,217元	111年11月3日	113年12月29日	(2+57/365)	10.29%	36,878.45元	
	小計								81,555.79元
合計									297,733元